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修订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4号）的要求，公司对本预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对本预案主要补充和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正在执行的订单，修订了相关重大风险提示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三、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2、补充披露了2016年3月，隋田力等获得标的资产控制权，又在短时间内，拟将标的资产出售给上公司的主要原因及其考虑，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五）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通过本次交易促进标的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3、根据截至目前交易双方各自履行的决策程序，修订了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一）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补充披露了隋田力等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关系，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对象概况/（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关系及其情况说明，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补充披露了星地通等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以本次交易标的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或者财务资助等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五十三、星地通等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以本次交易标的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或者财务资助等情形”。

6、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是否存在向交易对手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五十四、本次重组不存在向交易对手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7、补充披露了2017年6月，刘青之配偶张涛获得海高通信1.98%股权的交易形式以及成本，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8、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隋田力及刘青的个人简介，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9、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估值相对于2016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曾进行过的资产评估情况”/“（五）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10、补充披露了（1）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销售时点、销售金额以及是否与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存在关联关系；（2）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名称、购买时点、购买金额以及是否与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层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二）海高通信经营模式”。

11、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的员工构成、受教育程度、年龄构成及薪酬情况；（2）标的公司近年来是否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3）标的公司已采取以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以保证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和创新的有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人员情

况”。

12、根据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新获取的软件著作权情况，修订了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拟购买标的资产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一)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3、补充披露了(1)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收入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 2018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营业利润高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3) 结合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率，对于 2018 年上半年净利润率较高的原因简析；(4) 标的公司的收入分类汇总及收入确认政策概述。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拟购买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分析情况”/“(三) 主要经营数据分析”。

1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预估值的预估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选取依据和计算过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预估值及定价”/“三、预评估模型及参数的选择”/“(二) 收益法”。

15、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情况，修订了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预估值及定价”/“五、标的公司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一)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16、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价与标的资产整体市值差异金额形成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预估值及定价”/“五、标的公司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三) 并购对价与标的公司市值比较”。

1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是否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能。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五) 未来是否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能”。

18、补充披露了保持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方面的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如何

保证对标的资产的控制权的有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九、上市公司为保证对标的资产的控制权的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修订说明》之签章页）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